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張容貴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張賴鳳森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複代理人 張珮琪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張鑑民

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張容蘭

張容梅

張容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鑑民應返還新臺幣438萬37元予被繼承人張晨焯之全體繼承人。
- 二、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晨焯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附表所示之方法分割。
- 三、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張容貴、被告即反請求被告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晨焯所遺遺產範圍內，連帶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1 / 2移轉登記予反請求原告張賴鳳森，並連帶給付反請求原告張賴鳳森新臺幣3327萬6797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三項後段給付金錢部分於反請求原告張賴鳳森以新

01 臺幣1200萬元為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張容貴、被告即反請求被  
02 告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03 但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張容貴、被告即反請求被告張鑑民、張  
04 容蘭、張容梅、張容芳如以新臺幣3327萬6797元為反請求原  
05 告張賴鳳森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反請求原告張賴鳳森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7 六、本請求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各負擔1 / 6。

08 七、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甲、程序方面：

11 被告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下逕稱其等姓名）經合法通  
12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3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4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張容貴（下逕稱其姓  
15 名）之聲請，准由張容貴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乙、實體方面：

17 壹、原告張容貴：

18 一、本請求之主張：

19 （一）被繼承人張晨焯於民國110年12月3日死亡，留有如附表編  
20 號1至27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配偶即被告張  
21 賴鳳森、其子女即原告張容貴、被告張鑑民（下逕稱其等  
22 之姓名）、張容蘭、張容梅及張容芳，係其之全體繼承  
23 人，爰依法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4 （二）張鑑民於張晨焯死亡後，提領附表編號8存款中之新臺幣  
25 （下同）285萬元及附表編號10存款中之171萬元，共計45  
26 6萬元，將之分予張容貴、張容梅、張容芳每人各48萬  
27 元，而張鑑民亦分得48萬元，扣除張鑑民所支付且張容貴  
28 亦不爭執之喪葬費41萬1275元，張鑑民獨自取得222萬872  
29 5元。又附表編號8之存款，於張晨焯死亡後，轉出35萬64  
30 00元、179萬4912元，合計215萬1312元，用以支付張鑑民  
31 之保費。是張鑑民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438萬37元，致張

01 晨焯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請求張  
02 鑑民返還予兩造共同共有，再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03 (三) 並聲明：

04 1、附表編號19至26所示之保單，應由兩造向南山人壽股份有  
05 限公司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

06 2、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不動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07 分割為分別共有；附表編號8至13所示存款、附表編號14  
08 至18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因  
09 附表編號14至18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兩造已按應繼分比例  
10 取得，而謂非本件分割之遺產）；附表編號19至26所示之  
11 保單價值準備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附表編號27  
12 之債權，則扣除張鑑民支付之張晨焯醫療費5萬9050元  
13 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

14 3、張鑑民應返還438萬37元予張晨焯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  
15 同共有，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6 4、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卷第228至229頁）。

17 二、反請求之答辯：

18 (一) 兩造前已就附表編號4之土地、附表編號14至18之保單價  
19 值準備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完畢，顯見張賴鳳森與其他  
20 繼承人達成協議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張晨焯之財產，無意行  
21 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且張賴鳳森未於核課遺產稅前主  
22 張剩餘財產分配，致兩造須多繳納數百萬元之遺產稅，應  
23 認張賴鳳森已放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4 (二) 並聲明：1、張賴鳳森之反請求駁回。2、反請求訴訟費  
25 用由張賴鳳森負擔。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26 於假執行（卷第229頁）。

27 貳、被告張賴鳳森：

28 一、本請求之答辯：

29 (一) 1、分割遺產須以張晨焯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故除附表編  
30 號4所示之土地外，附表編號14至18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  
31 金亦須一併分割。2、張鑑民上開提領之456萬元，張容

01 貴、張容梅、張容芳既從中各取得48萬元，則張容貴、張  
02 容梅、張容芳應返還之；而張鑑民尚有312萬元，扣除張  
03 鑑民所支付且張賴鳳森亦不爭執之喪葬費41萬1275元，張  
04 鑑民須返還270萬8725元。3、附表編號27對張鑑民之債  
05 權，扣除張鑑民支付之張晨焯醫療費5萬9050元後，張鑑  
06 民應扣還。4、附表編號28對張容蘭之債權，張容蘭應扣  
07 還。5、張鑑民應返還附表編號8之存款，於張晨焯死亡  
08 後，轉出之35萬6400元、179萬4912元，合計215萬1312  
09 元，再行分配之。

10 (二)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張容貴  
11 負擔。

## 12 二、反請求之主張：

13 (一) 張賴鳳森與張晨焯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以法定財產制  
14 為其夫妻財產制，且於張晨焯死亡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  
15 滅，張賴鳳森自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張晨焯有  
16 附表編號1至3、8至27所示之婚後財產，且張賴鳳森無婚  
17 後財產，張賴鳳森依法得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  
18 其中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應由張賴鳳森分配取得應  
19 有部分1/2，至於附表編號8至27所示財產應由張賴鳳森  
20 取得1/2即3327萬6797元（卷第243、243頁反面）。

21 (二) 並聲明：1、張容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  
22 應於繼承張晨焯之遺產範圍內，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  
23 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張賴鳳森，並連帶給付張賴鳳  
24 森新臺幣3327萬6797元，及自反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反請  
26 求訴訟費用由張容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  
27 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8 參、被告張鑑民：

### 29 一、本請求之答辯：

30 (一) 1、張鑑民所支付之喪葬費，雖僅其中41萬1275元有單  
31 據，但實際支出之金額確為51萬7525元（卷第192頁反

01 面、第193頁），自應由遺產支付該51萬7525元。2、張  
02 鑑民係附表編號19、26所示保單之被保險人，其希望由其  
03 變更為該等保單之要保人，而該保單原解約後可分配之金  
04 額，其同意以現金給付予其他繼承人。3、其餘同上開張  
05 賴鳳森就本請求之答辯。

06 (二)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張容貴  
07 負擔（卷第248頁）。

08 二、反請求之主張：

09 對於張賴鳳森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無意見。

10 肆、被告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

11 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伍、不爭執事項：

14 一、張晨焯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

15 二、兩造係張晨焯之全體繼承人，且應繼分比例均為1 / 6。

16 三、附表編號4之土地已出售，且經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  
17 金，不列入本請求主張分割遺產之標的。

18 四、張鑑民支付張晨焯之醫療費5萬9050元。

19 五、張鑑民於張晨焯死亡後，提領附表編號8存款中之285萬元及  
20 附表編號10存款中之171萬元，共計456萬元。

21 六、上開張鑑民提領之456萬元，有分予張容貴、張容梅、張容  
22 芳每人各48萬元。

23 七、附表編號8之存款，於張晨焯死亡後，轉出35萬6400元、179  
24 萬4912元，合計215萬1312元，用以支付張鑑民之保費。

25 八、附表編號8之存款須扣繳遺產稅600萬元。

26 九、附表編號14至18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業經兩造按應繼分  
27 比例領取完畢。

28 十、附表編號4至7所示之土地，係張晨焯繼承取得之土地，不列  
29 入張晨焯之婚後財產。

30 十一、張賴鳳森無婚後財產。

31 十二、由張賴鳳森各取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1 /

01 2，以計算張賴鳳森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該等土地所  
02 得主張之金額。

03 陸、本院之判斷：

04 一、張鑑民支付張晨焯之喪葬費係41萬1275元：

05 張鑑民雖主張其實際支付51萬7525元之喪葬費，然僅有41萬  
06 1275元之部分有單據，其餘花費並無單據可證一事，為張鑑  
07 民所不否認，是張鑑民無法舉證證明之部分，自不足採，而  
08 應以41萬1275元計算張鑑民所支付之喪葬費。

09 二、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  
10 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11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  
12 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  
13 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  
14 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15 是張鑑民支付張晨焯之喪葬費係41萬1275元及兩造尚須繳納  
16 之遺產稅600萬元，自應由遺產支付。

17 三、編號14至18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本件分割之遺產：

18 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  
19 為目的，原則上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查張晨焯死亡時  
20 有編號14至18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其遺產，為兩造所不爭  
21 執，又無禁止分割之遺囑或協議，且則該等保單價值準備金  
22 自應列為本件分割之遺產。是張容貴所辯該等保單價值準備  
23 金已分配完畢，不應列入分割之遺產，自不足採。

24 四、附表編號19至26所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25 (一) 附表編號19、26之保單被保險人均為張鑑民，而附表編號  
26 21至24之保單被保險人均為張賴鳳森，若分由張鑑民、張  
27 賴鳳森單獨繼受要保人之權利義務，則能使前開保險契約  
28 發揮最大之經濟效益等情，是認依附表所示之分割方法分  
29 割，應屬妥適公平。

30 (二) 附表編號20、25所示之保單，被保險人均係張鑑欣，由兩  
31 造以要保人之身分，向保險人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行使終止權後，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  
02 配。

03 五、對全體繼承人不當得利之部分：

04 (一) 張容貴、張容梅、張容芳每人自張鑑民上開領取之456萬  
05 元，各分得48萬元；而張鑑民尚留有312萬元，均屬對全  
06 體繼承人之不當得利，自應返還之。

07 (二) 張鑑民於張晨焯死亡後，因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轉出合計2  
08 15萬1312元支付張鑑民之保費，係對全體繼承人不當得  
09 利，自應返還之。

10 (三) 1、張容貴、張容梅、張容芳、張鑑民對全體繼承人之不  
11 當得利返還義務，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扣還，法雖無明  
12 文，然本於簡化繼承之法律關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  
13 條規定，自張容貴、張容梅、張容芳、張鑑民應繼分內扣  
14 還。2、張鑑民上開312萬元及215萬1312元共527萬1312  
15 元之不當得利，無從自張鑑民應繼分扣還，是張鑑民自應  
16 返還予全體繼承人。是張容貴請求張鑑民返還438萬37元  
17 予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為  
18 有理由。

19 六、張賴鳳森未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0 張容貴未舉證證明張賴鳳森有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張  
21 賴鳳森自得主張之，至張容貴上開所辯亦難認張賴鳳森有未  
22 拋棄權利之意思。

23 七、剩餘財產分配

24 (一) 兩造同意由張賴鳳森各取得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應有  
25 部分1/2，以計算張賴鳳森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於該等  
26 土地所得主張之金額，亦同意以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  
27 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張賴鳳森，核無不法，本院自  
28 應尊重。

29 (二) 1、至於附表編號8至28所示財產，亦均屬張晨焯之婚後  
30 財產，而該等財產價值共7757萬3139元（7332萬3139元＋  
31 380萬元＋45萬元＝7757萬3139元），且張賴鳳森無婚後

01 財產，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張賴鳳森就此等財產得主張剩  
02 餘財產分配差額為3878萬6570元（7757萬3139元 2= 387  
03 8萬656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張賴鳳森請求張容  
04 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連帶給付3327萬67  
05 97元，自應准許。2、本件反請求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  
06 月20日當庭交予張容貴之代理人，張賴鳳森請求自112年4  
07 月2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予准  
08 許。

09 （三）1、張賴鳳森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按命債  
10 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視為自其確定時，債  
11 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如許宣告假執行，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即與法條  
13 規定不合，故偕同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之判決，須自判決  
14 確定時方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而不得宣告假執行。是本判  
15 決命張容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連帶將附  
16 表編號1至3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張賴鳳  
17 森，乃命張容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為一  
18 定之意思表示，揆諸前開說明，不得宣告假執行，是以張  
19 賴鳳森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未合，自應駁  
20 回。2、至於連帶給付3327萬6797元及遲延利息部分，兩  
21 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  
22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九、據上論結，本件本請求部分，張容貴為有理由；反請求部  
27 分，張賴鳳森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8 第80條之1、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施盈宇

05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備註
1	桃園市○○區○○段○○○○○ 段○○○○地號土地	全部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段○○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3	○○段○○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4	○○段○○地號土地	1/4。	(已售出，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分配所得之價 金，此筆土地不列入本 件分割遺產之標的。)	張晨焜繼承取得之 財產，非張晨焜婚 後財產。
5	○○段○○之○地號土地	同上。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張晨焜繼承取得之 財產，非張晨焜婚 後財產。
6	○○段○○地號土地	同上。	同上。	同上。
7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 段○○○號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 之建物)	1/2。	同上。	同上。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華郵政)中壢郵局存款	1167萬672元。	1、扣除遺產稅600萬 元後，原物分 配，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各取 得1/6，即247萬 3913元(〔2084 萬3476元-600萬 =1484萬3476 元〕 $\times$ $\frac{1}{6}$ =247萬3 912.67元，元以 下四捨五入)。 2、實際上僅剩988萬2 981元，由兩造按 應繼分比例，實 際上每人能取得1 64萬7164元(988 萬2981元 $\times$ $\frac{1}{6}$ =16 4萬7163.5元，元 以下四捨五 入)。 3、張鑑民原應分得24 7萬3913元，扣除	1、張晨焜死亡後， 經張鑑民領走28 5萬元。 2、張晨焜死亡後， 經轉出35萬6400 元、179萬4912 元共215萬1312 元，用以支付張 鑑民之保費。 3、凍結餘額671萬2 07元，尚應繳遺 產稅600元，餘 額為71萬207 元。
9	中華郵政大崙郵局存款	800萬2409元。	3、張鑑民原應分得24 7萬3913元，扣除	

10	中華民國農會存款	1161萬9467元。	其支付之喪葬費41萬1275元及醫療費5萬9050元，原可分得200萬3588元，惟實際上此處分得164萬7164元，尚少35萬6425元，用以扣還其對張晨畑之債務。	張晨畑死亡後，經張鑑民領走171萬元，帳戶內尚有800萬2409元。
11	臺灣銀行存款	1703元。		
12	渣打銀行存款	100元。		
13	平鎮農會存款	558元。		
14	南山人壽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191萬2335元。	原物分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6。	
15	南山人壽喜發樂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84萬9305元。	同上。	
16	南山人壽鑫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81萬3790元。	同上。	
17	南山人壽好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76萬3410元。	同上。	
18	南山人壽吉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73萬5775元。	同上。	
19	南山人壽月月金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939萬81元。	保單歸由張鑑民取得要保人之權利及義務，張鑑民應補償張容貴、張賴鳳森、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每人保單價值準備金除以6之金額。	被保險人張鑑民
20	南山人壽富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98萬712元。	1、由兩造以要保人之身分，向保險人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終止權後，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即每人各得49萬6785元，然張鑑民分得之金額須全數扣還對張晨畑之債務。 2、惟張容貴、張容梅、張容芳須分	被保險人張鑑欣

			別先扣還48萬元之不當得利。 3、張容蘭須先扣還對張晨畑45萬元之債務。	
21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322萬9107元。	保單歸由張賴鳳森取得要保人之權利及義務，張賴鳳森應補償張容貴、張鑑民、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每人保單價值準備金除以6之金額。	被保險人張賴鳳森
22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531萬9529元。	同上。	同上。
23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544萬1709元。	同上。	同上。
24	南山人壽威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520萬1926元。	同上。	同上。
25	南山人壽富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298萬1813元。	由兩造以要保人之身分，向保險人即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終止權後，就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即每人各得49萬6969元，然張鑑民分得之金額須全數扣還對張晨畑之債務。	被保險人張鑑欣
26	南山人壽佳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Z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486萬171元。	保單歸由張鑑民取得要保人之權利及義務，張鑑民應補償張容貴、張賴鳳森、張容蘭、張容梅、張容芳每人保單價值準備金除以6之金額。	被保險人張鑑民
27	對張鑑民之債權。	380萬元。	1、張鑑民扣還上開存款部分尚可得之35萬6425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可得49萬6785、49萬6969元後，尚有244萬9822元未返還。 2、對張鑑民之244萬9822元債權，由按	

(續上頁)

01

			兩造應繼分比例 分配。	
28	對張容蘭之債權。	45萬元。	(已扣還，如編號20分 割方法所示)。	